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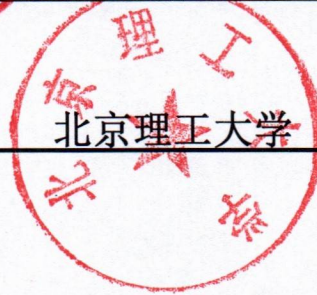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房山区部分重点文物数字化预算项目（二期）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物保护单位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 6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房山区部分重点文物数字化预算项目（二期） 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1、委托内容：项目主要是对房山区十二项重点文物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与数字化信息处理及应用。数字化信息采集内容包含：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倾斜摄影（符合飞行条件的情况下），高清局部近景摄影，720 全景摄影；数字化信息处理及应用内容包含：高精度数字档案处理，文物三维模型建构，场景三维模型建构，数字化信息展示应用。

2、成果要求

(1) 数字化信息采集数据（本项目涉及的十二项重点文物）：包括三维扫描数据（精度控制在 0.02-0.05mm 之间）、无人机倾斜摄影数据（符合飞行条件的情况下，采集图片数量在 1000 以上，单张照片分辨率在 1920*1080 像素及以上）、720 全景摄影图片（像素达 7000 万以上）、高清局部近景摄影图片（像素达 4800 万以上）；

(2) 数字化信息展示应用（选取四项具备展示应用价值且类型不同的文物）：包含文物三维模型建构、交互界面设计、VR 沉浸式体验设计、场景视频漫游、AI 虚拟修复等。文物三维模型建构需经过优化，三角面数达到 40 万~100 万个（根据文物规模大小不同）；贴图质量达到 8K（7680*4320 像素）及以上；

(3) 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十二项重点文物的数据库；

(4) 提供对本项目涉及的十二项重点文物进行价值挖掘后产生的相关研究报告。

3、本项目涉及的十二项重点文物清单：

- (1) 上方山兜率寺及诸塔
- (2) 云居寺四个小唐塔
- (3) 金仙公主塔
- (4) 琬公塔
- (5) 老虎塔
- (6) 豆各庄塔
- (7) 伊桑阿墓牌楼及石刻
- (8) 上方山兜率寺四十二章经
- (9) 圆明寺壁画（清）
- (10) 姚广孝墓神道碑
- (11) 万佛堂明清碑刻及题记
- (12) 金陵石碑刻、棺槨及甬道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期：项目检验和验收合格后三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 6、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 2026年12月31日 前完成提交项目成果；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 5、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五、验收标准

- 1、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移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 2、达到甲方需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14952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将成果验收合格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协议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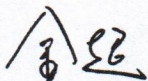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西潞支行

账 号：1018010103000023828

日 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14435495

日 期：2026年6月9日